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 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位情况。单位机构设置：2003 年 9 月 22 日，根据县志办“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遂溪县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遂机编〔2003〕69 号文件规定，我办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2440823007112179L，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2、人员情况。经县编办核定，我办总编制数 10 名，其中事业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2022 年末，我办财政供养人员共 13 名，其中在职 8 人，退休 5 人。另外雇用人员 1 人。

3、部门职能情况：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拟定全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对地方志工作实施综合管理。3、加强各镇、各单位地方志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设，负责组织培训地方志干部和编纂人员。4、负责组织全县各镇、各单位地方志

书的审查验收和检查落实信息化建设工作。5、负责搜集、整理、保存地方文献和资料。6、负责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7、负责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8、组织表彰和奖励地方志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县地方志工作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修志编鉴为基础，加快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依法治志，狠抓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积极作用，为我县全力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出版发行《遂溪年鉴·2022》综合本，着力打造“精品年鉴”，规范年鉴编纂工作流程，提高年鉴出版的时效性。培训提高供稿人员编写水平，进一步提高年鉴质量。坚持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

2、继续推进列入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的《乌塘镇志》编修工程，抓好业务指导和检查管理。

3、狠抓镇村志的编修工作，推动《调丰村志》编修工作。

4、持续强化地方志资料征集。推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常态化开展，完善资料年报体系。规范搜集和保存地方志资料，确保 2022 年完成 2021 年资料的收集工作。各镇、县直机关单位全面完成 2006 年至 2021 年年限内的年报资料。全面规范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5、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积极开展地情专题研究，继续配合做好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利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形式多样的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让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人文繁荣高度融合，为决策提供服务。

6、鼓励和倡导全社会读志、用志。继续开展地方志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推动利用机关学习室、学校图书馆、村民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宗祠、名人故居等，因地制宜建立方志书屋（驿站）等各类方志文化场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遂溪年鉴编纂成果显著。年鉴编纂是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地方志办提出的“一年一鉴、当年出版”的编纂要求，市志办杨贵元科长专题为全体撰稿人员进行年鉴业务培训。特聘请年鉴审核专家阳晓儒对《遂溪年鉴 2022》稿件进行三审三校，确定由方志出版社承校出版，争创中国精品年鉴。《遂溪年鉴 2022》全书有类目 29 个，分目 200 多个，条目 1000 多个，彩页 34 幅，内文插图 129 幅，字数约 65 万字，已出版发行。

2、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今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是收集 2021 年度资料，为确保目标任务完成，我办在 3 月 16 日印发《关于做 2021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5 月 30 日前报送 2006—2020 年等年度尚未报送的年份年报资料。继续加强对全县 130 承报单位的资料报送工作做分类指导，推动资料年报质量的提高和报送进度的加快。对不够重视资料年报工作，报送

资料进度慢、资料内容质量差，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的报送单位，采取措施进行督促和指导。

3、按时完成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根据省、市要求，我办认真推进《遂溪年鉴 2021》全文数字化任务，为公众提供全面便捷的地情信息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遂溪年鉴 2021》完成 PDF 数字化，word 文档部分内容审核，100%按标准要求完成数字化，上传至广东省情数据库。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56 万元，2021 年结转 0.37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4.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8.59 万元，非基本项目支出 7.7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 2 号）文件要求，我办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由我办主任黄家宝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副主任张国同志、陈文阁同志担任副组长，其他人等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其中，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黄扬媚、黄绮珊、

彭建宏等同志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 2 号）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落实各项目经办股室为绩效自评实施人、确定牵头科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及要求。

2. 组织实施

（1）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 2 号）文件开展自评。

（2）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开展自评，填写自评报告。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县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彭建宏等同志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 2 号）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落实各项目经办股室为绩效自评实施人、确定牵头科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及要求。

2. 组织实施

（1）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文件开展自评。

（2）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开展自评，填写自评报告。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县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办严格按照文件评价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预算编制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我办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部门项目库。

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收入 140.93 万元，实际收入 140.93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为加强和规范我办综合管理行为，我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收入管理制度》《遂溪县人

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支出管理制度》《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采购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2) 支出管理

一是支出完成率。2022 年我办财政预算数 140.93 万元，实际支出 140.9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二是结转结余率。2022 年末，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40.93 万元，结余结转率 0%。

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2 年我办 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四是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办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我办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因此，不涉及向下属单位批复预决算。

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采购计划数为 0 万元。

六是财务合规性。2022 年我办按照《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支出管理制度》《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收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

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 资产管理

一是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

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 年我办固定资产总额 23.27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27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办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县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因暂未收到县财政 2022 年决算批复文件，故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二是绩效目标。经查，财政部门未批复我办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三是自评材料。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办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提交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一是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94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 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在办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志办、县府办、县委办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部门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0.93 万元，本年支出 140.9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县级项目支统计表清单》我办没有项目。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完成。

(3) 效果性。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转，并致力有效服务县委县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经济、服务人民群众，对传承文明、丰富地情宝库，提升遂溪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县发挥重要作

用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办为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22 年我办接到群众群众到访 0 批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无。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我办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遂溪年鉴 2022》印刷资金支付工作。

(六) 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县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